

# 讀清華楚簡《保訓》劄記(四則)

王 輝

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《保訓》釋文，已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在《文物》2009年第6期刊佈，該刊同期還刊出了李學勤先生《論清華簡〈保訓〉的幾個問題》。稍早，《光明日報》在4月13日、20日分別刊發了李學勤、趙平安、沈建華、李均明四位先生的文章；上海社科院辦的《社會科學報》在6月11日刊發了李學勤、劉國忠、黃懷信三位先生的文章。我讀了以上文章，深受啓迪，偶爾也有幾點粗淺的想法，已有小文《清華楚簡〈保訓〉“惟王五十年”解》(《考古與文物》2009年第6期)、《也說清華楚簡〈保訓〉的“中”字》(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8輯)。今再就字詞訓詁作此劄記，敬請批評。

一、簡3—4：“昔前□連(傳)保，必受之以詞。今朕(朕)疾允病，恐弗念冬(終)，女(汝)以箒(書)受之。欽才(哉)，勿淫！”

第3字不很清楚。整理者以爲：“似‘也’字，疑爲‘弋’字誤寫，讀爲‘代’。”趙平安先生隸作𠄎。趙先生說：“‘前𠄎’二字，是一個詞，從語音考慮，可以看作是軒轅的借音。軒從干聲，轅從袁聲，前系字和干系字，袁系字和𠄎系字都可以間接通用。把‘前𠄎’解釋爲‘軒轅’，音理上是有依據的。軒轅乃黃帝的名號。皇甫謐云：黃帝‘居軒轅之丘，故因以爲名，又以爲號’。據《世本》、《大戴禮記》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帝舜爲五帝，黃帝爲五帝之首。作爲古代傳說中的第一個帝王，文王

訓教以黃帝開篇,是非常適宜的。”〔1〕我以為從圖版看,趙先生將此字隸作𠄎,大概是對的。上古音前元部從紐,軒元部曉紐,𠄎元部影紐,轅元部喻紐,說“前系字和干系字,袁系字和𠄎系字都可以間接通用”,“音理上”也確實“是有依據的”。問題在於,前讀為軒、𠄎讀為轅,典籍中並無例證。〔2〕于省吾先生主張討論通假問題時要律例兼備,音理上有依據而典籍無例證,終覺讓人心裏不踏實。其次,文王遺訓的核心是以中治國,故舉舜和上甲微為例,堯曾要舜治國“允執其中”(《論語·堯曰》),黃帝曾否以中治國,則不得而知。再說,下文說文王病重,“恐弗念終”,然後纔傳述遺訓,此前突然冒出一句,說黃帝如何如何,語氣上也頗覺不順。整理者讀“前□”為“前代”,作句子的時間狀語,是對的,祇是其對字的隸定有誤,說解稍覺牽強。其實,𠄎是可以讀為代的。古𠄎與弋聲字通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二年:“以鼓子鳶鞮歸。”《國語·晉語九》“鳶鞮”作“苑支”。〔3〕鳶字《說文》未收,但已見於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、上博楚竹書《競建內之》。〔4〕《說文》有鳶字,云:“鷲鳥也,从鳥,𠄎聲。”《集韻·僊韻》:“鳶,《說文》:‘鷲鳥也。’或从弋。”依其說,鳶為鳶字異體。鳶《集韻》有“逆各”、“余專”二切,前者鐸部疑紐,後者元部喻紐,鐸元通轉。〔5〕鳶從鳥𠄎聲,鳶自然可以看作是從鳥,弋聲。在古文字中,鳶多讀為弋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《詰咎》:“故丘鬼恒畏人,畏人所,為芻矢以鳶之,則不畏人矣。”又:“鬼恒襄(攘)人之畜,是暴鬼,以芻矢鳶之,則止矣。”鳶讀為弋,射也。〔6〕弋可讀為代,則無需舉例。

“詞”,整理者云:“《顧命》‘在後之侗’,‘侗’馬本作‘詞’,與‘童’通,指幼稚童蒙。或說此處讀為‘誦’。”今按二說皆可通,但揆之上下文,以後說為佳。前代君主傳授保訓給後代君主,後者或是小童,或是壯年,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說文王卒年 97 歲,武王此時也已 85 歲,即令如丁山所說,文王卒年 65 歲,武王即位約 50 餘歲,〔7〕也早已不是“童蒙”。同與甬聲字通。郭店楚簡《六德》簡 45—46:“參(三)者迴,言行皆迴。參者不迴,非言行也。參者皆迴,然(然)句(後)是也。”“迴”影本讀同,裘錫圭先生按

〔1〕趙平安:《〈保訓〉的性質和結構》,《光明日報》2009 年 4 月 13 日第 12 版。以下凡引其說均出自此文,不另注。

〔2〕參看高亨: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160—162 頁“𠄎字聲系”,第 167—170 頁“袁字聲系”,第 183—185 頁“干字聲系”,第 194—196 頁“前字聲系”,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〔3〕高亨: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161 頁。

〔4〕參看湯餘惠主編:《戰國文字編》第 242 頁,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;又高明、涂白奎編著:《古文字類編》(增訂本)第 1399 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。

〔5〕高亨先生則認為:“鳶從弋,乃像矢形。鳶從𠄎,乃从矢之譌。”見高書第 413 頁。無論如何,鳶、鳶一字,是可以肯定的。

〔6〕王輝: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 240 頁,中華書局 2008 年。

〔7〕丁山:《文武周公疑年》,《則善》半月刊二卷第 1、2 期合刊,1941 年 4 月。

語疑讀爲通。<sup>〔1〕</sup>又上博楚竹簡《容成氏》簡 25—26：“禹迴淮與沂(沂)，東豉(注)之海。”又馬王堆帛書《春秋事語》“魯桓公與文羌(姜)會齊侯於樂”章：“文羌(姜)迴於齊侯。”《左傳》桓公十八年：“……齊侯通焉。”<sup>〔2〕</sup>下文文王教導武王：“汝以箸受之。欽哉，勿淫！”箸讀爲書，指《保訓》簡。文王要太子發日夜恭敬地誦讀《保訓》簡，不要淫逸享受。<sup>〔3〕</sup>《尚書·顧命》：“太史秉書，由賓階墜，御王册命，曰：‘……命汝嗣訓，君臨周邦……用答揚文武之光訓。’”《保訓》也是文王口述，由史官記錄成冊，簡稱“[王]若曰”，即史官轉述文王的話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“凡學世子及學士，必時。……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……冬讀書，典書者詔之。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。”所說爲世子誦讀書的情形。又《國語·楚語上》：“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，苟在朝者，無謂我老耄而舍我，必恭恪於朝，朝夕以交戒我；聞一二之言，必誦志以納之，以訓導我。在輿有旅賁之規，位宁有官師之典，倚几有誦訓之諫，居寢有褻御之箴，臨事有瞽史之導，宴居有師工之誦，史不失書，矇不失誦，以訓御之，於是乎作《懿》戒以自儆也。”亦可參看。

稱簡冊爲書，此戰國時人習慣。信陽楚簡 3：“……教箸晶(三)歲。”“教箸”即“教書”。包山楚簡《集箸》即“集書”，是文書彙編。<sup>〔4〕</sup>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簡 24：“菴(觀)者(諸)《時》、《箸》……”《時》即《詩》，《箸》即《書》(《尚書》)。拙文《清華楚簡〈保訓〉“惟王五十年”解》曾指出《保訓》“極可能祇是戰國儒者代擬的周文王遺言”，“以書受之”，“必受之以誦”，應是春秋戰國時人的習慣。

黃人二先生同意趙說讀“前死”爲“軒轅”，又讀“詞”爲統，解爲道統，<sup>〔5〕</sup>似乎求之過深，再說，典籍中也沒有統與同聲字通用之例。

## 二、簡 4：“昔舜舊(久)叀(作)小人， 親耕于鬲(歷)茅，恐救(求)中， 自詣(稽)卑(厥)志。”

“茅”，整理者云：“或以爲‘菴’字之誤，字當即‘筐’(引者按，‘筐’疑爲‘筐’之筆誤)，

〔1〕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190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。

〔2〕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 466 頁。

〔3〕李零解淫爲淫逸。參看李零：《讀清華簡〈保訓〉釋文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2009 年 8 月 21 日。以下凡引其說均出此文。

〔4〕陳偉：《包山楚簡初探》第 59 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。

〔5〕黃人二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校讀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9 年第 6 期。以下凡引其說皆出此文。

古音見母之部,在此讀爲溪母之部的‘丘’。上海博物館簡《容成氏》:‘昔舜耕於鬲丘’。趙平安先生以茅之本義解之,云:“‘鬲’指‘鬲山’,‘茅’指‘草茅’。郭店簡《窮達以時》:‘舜耕於鬲山,陶拍於河浦,立而爲天子。’上博簡《子羔》:‘堯之取舜也,從諸草茅之中,與之言禮。’可知鬲茅應指鬲山草茅。”黃人二先生則以爲“茅”是山或丘的誤摹。

從字形看,“茅”與茝、丘、山差距甚大,不大可能是其訛誤。茝讀爲丘,典籍及出土文字亦無其例。從圖版看,此字確是茅字,中山王圓壺“茅蒐畋獵”,“茅”字作“𦉳”,與此同。趙先生說“茅”爲草茅,固然文從字順,但古書、古文字說到舜耕於“鬲(歷)”者,多連言“丘”、“山”;而言堯取舜於“草茅”之中,祇是強調舜久居民間,“草茅”不與具體地名相連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:“舜耕歷山,漁雷澤,陶河濱……舜耕歷山,歷山之人皆讓畔……”《韓非子·難一》:“歷山之農者侵畔,舜往耕焉,期年叨畝正。”《路史·後紀十一》引《琴操》:“舜耕歷山,思慕父母。”郭店楚簡《唐虞之道》簡 16:“舜佢(居)於艸(草)茅之中而不息(憂),身爲天子而不喬(驕)。佢(居)艸(草)茅之中而不息(憂),知命也。”我懷疑“茅”應讀爲塹,二字俱從矛得聲,上古音茅幽部明紐,塹宵部明紐,二字雙聲,宵幽旁轉,例得通用。《改併四聲篇海》土部引《玉篇》:“塹,前高後下丘名。”塹、丘爲近義詞,“鬲塹”即“歷丘”。《文選·班固〈答賓戲〉》:“欲從塹敦,再度高乎泰山。”李周翰注:“塹敦,小丘也。”字又音近作旄。《詩·北風·旄丘》:“旄丘之葛兮……”陸德明釋文:“前高後下曰旄丘。《字林》作塹,云:塹,丘也。”

整理者云:“‘恐救中’意應爲‘恐而求中’。殆以“恐”爲惶恐義。黃人二先生解爲“恐懼求中”,亦此意。但舜在受堯拔擢之後求中,何恐懼之有?疑“恐”應讀爲恭,乃恭敬以求中道。工與共聲字通。《尚書·甘誓》:“左不攻于左,右不攻于右。”《墨子·明鬼上》引“攻”作“共”。《說文》:“珣讀若洪。”共、恭通用,例甚多。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甲篇:“恭民未知,曆(擬)以爲則毋童(動)。”李零說:“(其意爲)慮民不知天變,把已經不可靠的曆法當作定則,死死守住不敢加以改易變通。”〔1〕讀“恭”爲恐。

### 三、簡 5—6:“畢(厥)又改(施)于上下遠執, 迺易立(位)執詣(稽),測會(陰)觴(陽) 之勿(物),咸川(順)不誥。”

整理者讀“改”爲施,解“執”爲邇,甚是。李學勤先生引《中庸》:“子曰:舜其大智

〔1〕李零: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》第 60 頁,中華書局 1985 年。

也與！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，其斯以為舜乎！”說“簡文講舜施政於上下遠邇，總要設身處地，就近考察，這是‘察邇言；測度陰陽（意即正反）之事’，這是‘執其兩端’，從而達到中正之道……”〔1〕極為精闢。

“執”簡文用同邇，但不是直接讀為邇。上古音執月部疑紐，邇支部日紐，聲、韻皆有距離。我懷疑，“執”應讀為替（褻），替月部心紐，與執疊韻。《說文》：“替，日狎習相慢也。从日執聲。”段玉裁改替為替，並注：“各本篆作替，執聲作執聲，《五經文字》亦誤，今正。”又云“替與褻音同義異。今則褻行而替廢矣。”《說文》“褻，私服。从衣，執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私褻疊韻。《論語》曰‘紅紫不以為褻服’。引申為凡昵狎之稱。”褻本居家所穿的貼身衣服，引申為狎昵、親近。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見冕者與替者，雖褻，必以貌。”《國語·楚語上》：“居寢有褻御之箴。”韋昭注：“褻，近也。”《尚書·盤庚》：“勿褻在王廷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亦引韋注釋“褻”為“近”。《說文》：“邇，近也。”褻、邇義近通用，非聲近通用。黃人二先生將下句斷作：“迺《易》立耳，稽測陰陽之物。”以“易”為《周易》，“立”用本義，耳為語氣詞。耳固與邇通用，但“執”既不以音近讀“邇”，則讀“耳”亦可商。

關於“陰陽”，李學勤先生引黃天樹先生說：“殷人已能定方位，辨陰陽，有了陰陽的觀念。”〔2〕

黃先生說見其論文《說甲骨文中的“陰”和“陽”》。〔3〕從該文所舉的例證來看，商代所謂的“陰”，指“水之南，山之北”；“陽”指“水之北，山之南”，祇是一種方位詞。沈建華先生對此也有討論。〔4〕甲骨文沒有陰陽連用之例。西周敵簋有“陰（陰）易（陽）洛”，永盂有“澮（陰）易（陽）洛”，指洛水南北。春秋金文敬事天王鐘有“江、漢之陰陽”，指長江、漢水之南北，“陰陽”仍是方位詞。

“陰陽”作為哲學概念產生較晚。郭店楚簡《太一生水》簡 1—5：“水反補（輔）大（太）一，是以成天。天反補（輔）大（太）一，是以成地（地）。地（地）[復相輔]也，是以成神明。神明復相補（輔）也，是以成會（陰）易（陽），會（陰）易（陽）復相補（輔）也，是以成四時……會（陰）易（陽）者，神明之所生也。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容成氏》簡 29：“咎（皋）社（陶）既已受命，乃变（變）會（陰）易（陽）之嚳（氣），而聖（聽）其訟獄。”

〔1〕李學勤：《論清華簡《保訓》的幾個問題》，《文物》2009年第6期。以下凡引李先生說除特別注明者外，皆出此文，不另注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周文王遺言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4月13日第12版。

〔3〕黃天樹：《說甲骨文中的“陰”和“陽”》，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第213—217頁，學苑出版社2006年。

〔4〕沈建華：《釋卜辭中方位稱謂“陰”字》，《初學集——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》，文物出版社2008年。

辨識陰陽，順之而行，是儒家的思想觀念之一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儒家者流，蓋出於司徒之官，助人君，順陰陽，明教化者也。”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五行家有《泰一陰陽》、《黃帝陰陽》、《黃帝諸子論陰陽》、《陰陽五行時令》，大概都是戰國秦漢時人託古之作。又陰陽家有《鄒子》、《鄒子陰陽》，乃戰國齊人鄒衍推求陰陽之作。鄒衍“深觀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”（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），其學說大行於時。衍“適梁，惠王郊迎，執賓主之禮。適趙，平原君側行檄席。入燕，昭王擁彗先驅，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，築碣石宮，身親往師之。”《易·繫辭上傳》：“極數知來之謂占，通變之謂事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”韓康伯注：“物窮則變，變而通之，事之所由生也。神也者，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為言，不可以行詰者也，故曰‘陰陽不測’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天下萬物，皆由陰陽，或生或成，本其所由之理，不可測量之謂神也。”簡文“測陰陽之物”，就是測量陰陽萬物，以求中道。這種思想，商周之際的周文王可能還沒有。

“誥”字不很清楚，整理者隸定如此。李零先生說：“此字左旁是言，右旁非告，從照片仔細看，很像是‘逆’字所從的𠄎，而不是告，疑讀‘逆’，不讀‘擾’（李守奎先生在會上指出）。”“咸順不逆”，自然文從字順，但“𠄎”古文字作“𠄎”“𠄎”“𠄎”，〔1〕“誥”古文字書亦未見，則此說仍難肯定。此字右旁仍以看作“告”為宜，祇是其下“口”旁筆畫略殘。上古音擾幽部日紐，誥覺部見紐，幽覺陰入對轉，但聲紐見日距離較遠，誥、擾古書未見通用例。疑“誥”應讀為攪，二字具覺部見紐，雙聲疊韻，古書亦多有通用例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：“散毛族，桔羽群。”李賢注：“案《字書》桔從手，即古文攪字，謂攪擾也。”《集韻·巧韻》：“攪，《說文》：‘亂也。’或作拏。”《說文》：“攪，亂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擾，煩也。”引申有亂義。《玉篇》：“擾，擾亂也。”《左傳》襄公四年：“德用不擾。”攪、擾義近，“咸順不擾”、“咸順不攪”皆文從字順，但按之讀音，以讀攪為佳。

#### 四、簡 6—7：“舜既得中，言不易實兌（變）名， 身茲備（服）佳（惟）允，翼翼不解（懈）， 用乍（作）三降之德。”

李學勤先生說“名實”“有哲理意味，值得深究，也有關簡文的形成時代問題”，是很對的。

〔1〕高明、涂白奎編著：《古文字類編》（增訂本）第 97 頁。

整理者讀“兌”爲變，亦是。但說“茲”通滋，意爲溢；又訓“備”爲慎，則可商。“茲”可讀作“此”。《尚書·立政》：“以並受此丕丕基。”漢石經“此”作“茲”。李零先生說：“戰國文字‘備’多用爲‘服’。”是。

黃人二先生以爲整理者斷句不詞，斷作：“舜既得中，言不易，實兌(變)名身。”黃先生說“不易”即庸。引朱熹《四書章句集解》：“不偏之謂中，不易之謂庸。中者，天下之正道，庸者，天下之定理。”庸本訓常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庸，常也。”《易·乾》：“庸行之謹，庸言之信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庸，常也。從始至末常言之，信實常行之。”“不易”，不變易，是中庸的特點之一，但不能翻過來說“不易”就等同於庸。黃先生又解“實兌”爲“於變”，說“於變名身”是“將名、身都管理得十分妥當”，“使名、身取得極大的和諧”，似乎更難於理解。

易本變易，引申有異義。《國語·晉語五》：“若中不濟，而外彊之，其卒得複，中以外易也。”韋昭注：“易，猶異也。”變從辵聲，辵與鬲聲字通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《盜者》：“酉，水(雉)也，盜者鬲而黃色。”影本“鬲”讀鬲(齋)，《說文》：“臞也。”又《說文》“孀”籀文作“變”。〔1〕變亦有亂義。《漢書·尹歸翁傳》：“奴客持刀兵入市鬥變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變，亂也。”《文選·阮瑀〈爲曹公作書與孫權〉》：“用成大變。”李周翰注同。“言不易實兌(變)名”，是說名與實是事物的兩個方面，名是其概念，實是其所代表的具體事物。簡文是說要名實相符，不使名有所混淆，強調對“中”之概念要正確理解，不可歪曲。

名、實之辨，起自春秋末。《論語·子路》：“子路曰：‘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？’子曰：‘必也正名乎！’……子曰：‘……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法不中；刑法不中，則民無所錯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也。’”孔子說若自己治理衛國，第一件事情就是“正名”，可見當時已有名實相亂的情況。孔子又談到正名與言、實的關係，與《保訓》簡相似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“淳于髡曰：‘先名實者，爲人也；後名實者，自爲也……’”朱熹《集注》：“名，名譽也；實，事功也。言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，是有志於救民也。”戰國時名家有鄧析、尹文、公孫龍、成公、惠施之流，“苟鉤鈇析亂”（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語），提出“離堅白”、“合同異”、“白馬非馬”等怪論。戰國末，大儒荀子作《正名》，說當時“聖王沒，名守慢，奇辭起，名實亂”。荀子提出自己正名的原則：“同則同之，異則異之……知異實者之異名也……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，不可亂也。”簡文

〔1〕參看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736頁。

“不易(異)實變(亂)名”與荀子的話是一個意思。荀子又言：“故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辨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”荀子正名是爲了“行道”，《保訓》亦然，可見它反映的主要是戰國的思想。

“三降之德”的具體含義，誠如李學勤先生所說，難於確知。但我們知道，周人是重視德的，這在金文中多有反映。班簋：“允才(哉)顯，佳(惟)敬德，亡迪(攸)違。”大盂鼎：“今我佳(惟)即井(型)宥(稟)于玟王正(政)德。”豳公盨：“天命禹敷土……降民監德……我王乍(作)臣，卑(厥)貴唯德。民好明德，顧在天下，用卑(厥)昭好。益敬懿德，康亡不懋……無愧心好德。”史牆盤：“曰古文王……上帝降懿德大鬯(屏)。”師鬲鼎：“用乃孔德遜(遜)屯(純)……天子弗謄(忘)公上父猷德……小子夙夕專(溥)由先且(祖)刺(烈)德……孫子一刪(湛)皇辟懿德……用卑(厥)刺(烈)且(祖)介德。”番生簋：“不(丕)顯皇且(祖)考穆穆克誓(慎)卑(厥)德……番生不敢弗帥井(型)皇且(祖)考不不(丕丕)元德……虔夙夕專(溥)求不(丕)肆德。”春秋金文亦如此。秦公及王姬罇：“……翼受明德。”王子午鼎：“余不畏不差，惠于政德。”

典籍多次提到“三德”。《尚書·洪範》：“三德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平康正直，彊弗友剛克，變友柔克。沈潛剛克，高明柔克。”孔氏傳：“世平安用正直治之……世強御不順以剛能治之……世和順以柔能治之。”所謂“正直”即中正平直，而這是“治世”即治國者的素質之一。可見“三德”與“中”這種治國觀念有關。

上博楚竹書有《三德》，對“三德”的理解又有不同：“天共(供)時，地共(供)財，民共(供)力，聖(明)王無思，是胃(謂)參(三)德。”《大戴禮記·四代》：“子曰：有天德，有地德，有人德，是謂三德。三德率行，乃有陰陽，陽曰德，陰曰刑。”李零先生曾指出，二篇“以三才之德配陰陽刑德”，爲“類似表達”。〔1〕《保訓》簡既“測陰陽之物”又“作三降之德”，二者亦有密切聯繫。

漢人注經也多次提到“三德”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是故德成而上。”鄭玄注：“德，三德也。”《少儀》：“士依於德。”鄭玄注：“德，三德也。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”

戰國時又有所謂“六德”。郭店楚簡《六德》：“可(何)胃(謂)六德？聖、智也，慧(仁)、宜(義)也，忠、信也。”

“三德”、“六德”，戰國時人可能有不同理解，上文還提到其他種種德。其實，我們也不一定要追求“三德”的確解。古時三也可以是一個概數。《論語·先進》：“南容三復白圭。”劉寶楠正義：“古人言數之多，自三始。”《詩·小雅·采薇》：“一月三捷。”馬

〔1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第28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。



瑞辰傳箋通釋：“古者數之多每曰三與九，蓋九者數之究，三者數之成，不必數之果皆三九也。”所謂“三德”可能祇是幾種德。

“降德”之“降”，或讀為“隆”，其實不必。降，下也。典籍屢見“降德”之文。偽古文《尚書·大禹謨》：“皋陶邁種德，德乃降，黎民懷之。”孔氏傳：“邁，行。種，布。降，下。”《尚書·君奭》：“無能往來，茲迪彝教，文王蔑德降于國人。亦惟純佑秉德，迪知天威，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，聞于上帝。惟時受有殷命哉！”孔氏傳：“有五賢臣（引者按：指虢叔、閔夭、散宜生、泰顛、南宮适五位大臣）猶曰其少，無所能往來，而五人以此道法，教文王以精微之德，下政令於國人。言雖聖人亦須良佐……文王亦秉德，蹈知天威。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。言能明文王之德，蹈行顯見，覆冒下民……”可見“降德”就是以美德下施教於民。《尚書·呂刑》：“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。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，其寧惟永。”孔氏傳：“先戒以勞謙之德，次教以惟敬五刑，所以成剛、柔、正直之三德也。天下有善，則兆民賴之，其乃安寧長久之道。”《呂刑》雖不言降德，但君主有三德，能使天下向善，億萬民衆仰賴之，國家長治久安，實亦降德教化之結果。

（王輝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員，西安市樂遊路 31 號，710054）

